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2(a)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6(b)

联合国各次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更正

第 83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83. 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调整国家规划文件只是一个起点，《纲领》的执行、监测和后续行动才是主要的挑战。不丹在这一方向上已经迈出坚实的步伐。该国第 10 个五年计划(2008-2013)的目标和第 11 个五年计划(2013-2018)的战略框架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优先事项一致。马拉维制订了一个执行计划，其中列出所有要开展的活动。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列明了毕业时间表。尼泊尔已经将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纳入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着手将执行工作也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

* A/68/50。

** E/2013/100。

